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30）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4,879仟股，其中935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3,744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1年8月17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汎銓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2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3,744	800	200	4,744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6樓	—	135	—	135
合 計		3,744	935	200	4,879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00.0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汎銓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汎銓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2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29,549,387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41,277,175股之71.59%或佔掛牌股數46,781,175股之63.17%。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487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487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20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1年8月19日起至111年8月23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1年8月23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1年8月24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1年8月24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1年8月26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1年8月25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1年8月19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1年8月19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1年8月22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1年8月18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1年8月24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1年8月17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1年8月26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汎銓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1年8月31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1年8月31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汎銓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msscorps.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汎銓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kgi.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薛峻泯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薛峻泯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薛峻泯	無保留意見
111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薛峻泯	無保留結論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12,771,750元，每股面額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41,277,175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5,504,000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467,811,750元、46,781,175股。

####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46,781千股之10%股份計4,679千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新發行總股數之15%計825千股由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504千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46,781千股。

####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111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11年4月19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1,119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1,100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25,017,993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60.61%，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5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504千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46,781千股之11.77%，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825千股後，餘4,679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業經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與收益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資料取得容易。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股票未來獲利水準，因此該公司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目前證券市場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場法一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

## 2.承銷價格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IC相關之材料分析服務及故障分析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以物性分析、電性分析及材料元素分析為主要業務內容者為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87，以下稱閎康)、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89，以下稱宜特，主要經營業務包含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及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進出口)及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55，以下稱蔚華科，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代理、技術諮詢及維修服務應用軟體支援等)，故以閎康、宜特及蔚華科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以此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並以同業所屬之上市其他電子類及上市大盤交易情形，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 (2)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單位：倍

期間	採樣同業			上市	
	閎康(3587)	宜特(3289)	蔚華科(3055)	大盤平均	其他電子類股
111/5	12.33	21.24	註	13.30	12.75
111/6	12.01	19.79	註	10.86	12.20
111/7	11.74	19.21	註	10.92	12.3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蔚華科近年虧損，EPS為負值，故無法以本益比法評定價格。

參考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111年5月~7月)平均本益比，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10.86倍~21.24倍之間，以

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270,532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46,781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為5.78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計算價格區間為62.77元~122.77元，尚屬合理。

####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上市其他電子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11年5月~111年7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期間	採樣同業			上市	
	閎康(3587)	宜特(3289)	蔚華科(3055)	大盤平均	其他電子類股
111/5	2.33	1.22	1.30	2.06	1.24
111/6	2.30	1.25	1.26	1.82	1.19
111/7	2.25	1.22	1.22	1.84	1.1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其他電子業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1.19~2.33倍，以該公司11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權益1,803,718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數46,781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38.56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45.89~89.84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比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 (3) 成本法－淨值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以該公司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淨值為1,803,718千元，依擬掛牌股數46,781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38.56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此價格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4)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text{Shares}}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text{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text{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text{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text{FCFF}_t = \text{EBIT}_t \times (1 - \text{TaxRate}_t) + \text{D\&A}_t - \text{CapEx}_t - \Delta\text{NWC}_t$$

$$k = \left( \frac{E}{A} \times k_e \right) + \left( \frac{D}{A}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Rate}) \right)$$

$$k_e = R_f + \beta(R_m - R_f)$$

代號	定義
$P_0$	每股價值
$V_0$	企業整體價值
$V_E$	股東權益價值
$V_D$	負債價值
Shares	擬上市股數46,781千股
$\text{FCFF}_t$	第t期自由現金流量
$k_i$	第i期間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n	5(第一期間，即111年度115年度)
m	10(第二期間，即116年度120年度)
g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text{EBIT}_t$	第t期息前稅前淨利
$\text{TaxRate}_t$	第t期稅率
$\text{D\&A}_t$	第t期折舊與攤銷費用
$\text{CapEx}_t$	第t期資本支出
$\Delta\text{NWC}_t$	第t期之淨營運資金－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E/A	權益資產比
D/A	負債資產比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報酬率
$\beta$	系統風險乘數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1 < t \leq n$ n = 5	$m < t \leq m$ m = 10	$t > m$ , m = 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112~116年度 期間II：117~121年度 期間III：122年度後 (永續經營期)
D/A	25%	22.5%	2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且該公司穩定發展及成長使淨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且該公司將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故負債比率將同步降低。
E/A	75%	77.5%	80%	同上。
$k_d$	1.66%	1.66%	1.66%	以該公司110年度平均借款成本預估(加計升息)。
Tax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108~110年度平均年稅率預估。
$R_f$	0.45%	0.45%	0.45%	110年政府公債利率-10年期公債殖利率預估。
$R_m$	14.60%	14.60%	14.60%	以臺灣證交所101~110年度發行人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年度算數平均報酬率估計。
$\beta$	1.18	1.09	1	期間I：係採用計算之採樣同業(閎康及宜特) 蔚華科 $\beta$ 為極端值故排除，110年度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 期間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III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
$k_e$	17.20%	15.90%	14.60%	依上述模型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_i$	13.23%	12.62%	11.94%	依上述模型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g (保守)	15.00%	7.50%	0%	期間I：係以該公司108~110年度營收成長率平均值30%之50%估計 期間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III：考慮永續經營，故假設成長率為0%。
g (樂觀)	20.00%	11.60%	3.20%	期間I：係以該公司108~110年度營收成長率平均值30%之66%估計。 期間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III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7~111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frac{EBIT_t}{Sales_t}$	16.76%	16.76%	16.76%	以該公司110年度息前稅前淨利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frac{D\&A_t}{Sales_t}$	9.81%	9.81%	9.81%	以該公司110年度折舊與攤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
CapExt	500,000	500,000	500,000	以該公司110年度資本支出預估。
$\frac{\Delta NWC_t}{Sales_t}$	-4.21%	-4.21%	-4.21%	以該公司110年度淨營運資金變動數占營業收入比率預估。

### C. 計算結果

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7,458,449 \text{ 千元} - 693,866 \text{ 千元}) / 46,781 \text{ 仟股} = 144.60 \text{ 元/股}$$

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4,782,930 \text{ 千元} - 693,866 \text{ 千元}) / 46,781 \text{ 仟股} = 87.41 \text{ 元/股}$$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87.41元~144.60元，由於此方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為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及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此用此方法評估。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產業類型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本次選擇以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符合該公司營運發展之評價模式。

##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 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技術服務業，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IC相關之材料分析服務及故障分析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中，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以物性分析、電性分析及材料元素分析為主要業務內容者為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87，以下稱閎康)、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89，以下稱宜特，主要經營業務包含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及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進出口)及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55，以下稱蔚華科，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代理、技術諮詢及維修服務應用軟體支援等)，故以閎康、宜特及蔚華科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另外，同業平均財務比率之資料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M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分析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第二季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汎銓	28.67	32.52	35.11	43.75
		閱康	36.36	33.25	38.35	45.96
		宜特	53.39	46.72	53.96	56.10
		蔚華科	50.21	61.79	58.78	39.87
		同業平均	26.00	27.30	註2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汎銓	176.22	160.56	154.97	150.92
		閱康	174.53	194.81	208.45	190.05
		宜特	134.14	151.70	142.66	137.84
		蔚華科	261.46	229.45	236.38	229.24
		同業平均	431.03	418.41	註2	註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汎銓	5.13	7.46	9.93	6.75
		閱康	6.45	9.22	12.32	8.48
		宜特	(1.96)	3.47	2.09	4.75
		蔚華科	0.68	0.08	(4.64)	(6.54)
		同業平均	(0.6)	2.80	註2	註2
	權益報酬率(%)	汎銓	7.09	10.40	14.63	10.79
		閱康	9.06	13.59	18.83	14.25
		宜特	(6.35)	5.71	3.39	10.05
		蔚華科	0.56	(1.50)	(14.58)	(14.22)
		同業平均	1.00	1.1	註2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汎銓	28.64	49.36	71.66	72.05
		閱康	52.20	71.17	107.48	93.59
		宜特	(22.56)	24.26	23.63	42.50
		蔚華科	(2.93)	(17.41)	(29.79)	(26.45)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3	註3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汎銓	25.84	47.88	71.41	70.18
		閱康	49.69	72.49	112.70	99.39
		宜特	(24.40)	27.49	26.60	54.61
		蔚華科	2.85	(6.76)	(29.44)	(32.80)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3	註3
純益率(%)	汎銓	9.55	14.29	17.18	12.68	
	閱康	9.68	12.58	17.43	12.87	
	宜特	(8.93)	7.56	3.83	9.35	
	蔚華科	0.48	(1.79)	(13.78)	(20.07)	
	同業平均	(44.50)	(49.50)	註2	註2	

分析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第二季
		公司別				
獲利能力	每股盈餘(元)	汎銓	2.27	4.05	6.21	2.44
		閱康	3.95	6.18	9.48	3.68
		宜特	1.10	2.80	2.02	2.24
		蔚華科	0.11	(0.48)	(3.70)	(1.50)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3	註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M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之數據。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110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財務結構

###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28.67%、32.52%、35.11%及43.75%，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均在三~四成左右小幅變動，109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8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為了擴大營業規模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222,694千元，因資本支出而有所資金需求，使長期借款增加95,150千元，綜上所述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上升11.84%及26.89%，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之情況下，致109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8年度上升；110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9年度高，主係該公司110年度因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使業績大幅成長致現金及應收帳款分別增加180,399千元及135,562千元，為了使產能能因應持續成長的材料分析市場需求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354,539千元，惟因資本支出有所資金需求，使長期借款增加177,380千元，綜上所述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上升24.26%及34.15%，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之情況下，致110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9年度上升；111年第二季較110年上升主係為擴大產能以因應訂單需求購入設備及發放現金股利，使長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增加157,342千元及214,319千元，綜上所述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上升10.69%及37.91%，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之情況下，致111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度上升，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二季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76.22%、160.56%、154.97%及159.63%，109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8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09年度權益總額因營收獲利增加86,071千元，非流動負債因增借長期借款而增加111,138千元，該公司為了擴大營業規模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222,694千元，綜上所述長期資金及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分別上升10.93%及21.75%，在長期資金上升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況下，致109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8年度下降；11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10年度權益總額因現金增資及營收獲利增加306,741千元，非流動負債因增借長期借款而增加173,083千元，為了使產能能因應持續成長的材料分析市場需求而增添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354,539千元，綜上所述長期資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上升23.97%及28.44%，在長期資金上升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況下，致11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度下降；111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度下降，主係為擴大產能以因應訂單需求購入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104,010千元，111年第二季因應發放股利使權益總額減少76,008千元，綜上所述長期資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分別上升3.71%及6.49%，在長期資金上升幅度低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之情況下，致111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度略微下降，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獲利能力

###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5.13%、7.46%、9.93%及6.7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7.09%、10.40%、14.63%及10.79%。109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08年高，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稅後損益成長77,342千元，增加幅度達94.59%，然而在平均總權益上升幅度僅32.59%之情況下，109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08年度上升；110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09年度高，主係該公司110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致業績大幅上升使營收大幅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稅後損益成長93,387千元，增加幅度達58.69%，然而在平均總權益上升幅度僅12.84%之情況下，110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09年度上升；111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0年度低，主係因年化後之稅後損益因上半年屬淡季相較於110年下降20.08%，致使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8.64%、49.36%、71.66%及72.0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5.84%、47.88%、71.41%及70.18%。該公司109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8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成長81,346千元及86,535千元，成長幅度分別為72.30%及85.25%，在實收資本額不變之情況下，109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8年度上升；110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9年度高，主係該公司110年度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

場需求大幅成長，致業績大幅上升使營收大幅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成長101,172千元及105,950千元，成長幅度分別為52.19%及56.34%，在110年度實收資本額因現金增資而增加5.08%之情況下，110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9年度上升；111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10年變動不大，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

### C.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9.55%、14.29%、17.18%及12.68%；每股盈餘則分別為2.27元、4.05元、6.21元及2.44元，該公司108~110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且因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材料分析市場需求大幅成長，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因相關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所致；111年前二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10年度下降，主係因上半年相較於下半年屬淡季，使年化後稅後淨利下降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1年第二季之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0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而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顯示該公司獲利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詳前述二、(一)、2、(2)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最近一個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1年7月17日~111年8月16日	1,414,926	142.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法予以評價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142.00元，而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1年6月27日至111年8月5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37.41元之七成(96.18元)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86.96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17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110.28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5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100.0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紀綸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協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5,50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55,04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5,504,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55,04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